回收基金 - 企業資助計劃 回收物數量目標要求

1. 簡介

- **1.1** 本文件列出獲資助企業須符合在回收基金中企業資助計劃下承諾有關回收物數量目標的要求。此文件應與"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一併閱讀。
- 1.2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回收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保留在隨時更改任何條款或決定如何闡釋條款而毌須作另行通知的一切權利。秘書處於適當時可修改本文件。最新修訂的版本會於回收基金網站內(www.recyclingfund.hk)公佈。

2. 背景

- 2.1 回收基金項目的成效,主要取決於企業在獲資助後增加收集回收物的數量 或增加生產及出售回收產品的數量。在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企業,必須 透過聘用獨立合資格核數師(其申請資格於"核數師指引"條文 3.2.2 中列 出)證實並確立在基線及整個項目期間所收集、處理或回收的回收物數量。
- **2.2** 就有關如何履行本文件的要求,請參閱"獲資助企業指引"。就有關如何為 獲資助企業進行數量審核以證實其是否符合本文所列的有關要求,請參閱 "核數師指引"。
- 2.3 為協助獲資助企業妥善及有效地記錄日常運作,從而對應回收基金資助項 目數量審核的相關要求,請參閱"「回收基金」良好記錄管理手冊"。手冊 旨在就獲資助企業對處理回收物的文檔管理及記錄保存等方面提供良好作 業指引、參考表格及例子。

3. 管理與控制

3.1 運作範圍

- 3.1.1 獲資助企業須確保收基金項目中的運作符合本文件所有適用的要求。
- 3.1.2 獲資助企業須確定並確保回收運作及所有運作地點均符合獲批申請中的 批核內容。

(最新版本:2019年2月) 此版本取代所有先前版本

- 3.1.3 獲資助企業須為各個回收物類別註明所涉及的回收活動及其數量(如: 收集、採購、存放、加工、銷售及/或運輸等)。
- 3.1.4 當回收基金項目的基線為零時,審核將由秘書處進行,而相關要求不包括於本文件內。獲資助企業應確保於獲批申請中所陳述的基線數量符合條文 4.1、4.2 及 4.3 的所有要求。獲資助企業與政府簽訂回收基金協議前須提交經核數師核實的基線數量予秘書處審批。
- 3.1.5 在回收基金項目完成後,獲資助企業須確保在整個項目期間績效目標回收物的數量,符合條文4.1、4.2、4.3、4.4及4.5的所有要求。獲資助企業須在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由核數師就驗證績效目標數量所撰寫的報告予秘書處審批。
- 3.1.6 獲資助企業須聘用獨立註冊會計師(執業)或秘書處核准的合資格認證機構以確立獲批申請中增加回收物種類的基線數量或績效目標數量,並證實其符合所有適用的要求。秘書處所核准最新的認證機構名單會於回收基金網站內 (www.recyclingfund.hk)公佈。
- 3.1.7 獲資助企業須同意秘書處可就回收基金項目的審核報告結論及相關問題與 核數師溝通。獲資助企業須授權核數師因應要求而向秘書處就回收基金項 目披露所有文件及資訊。
- 3.1.8 秘書處可要求獲資助企業提供額外有關回收目標數量的資料。獲資助企業 亦可因此要求核數師提供額外服務。核數師須協助獲資助企業並配合獲資 助企業及/或秘書處以履行本文件所有適用的要求。
- 3.1.9 在回收基金項目進行期間,秘書處會定期會見獲資助企業以了解其項目進 度。

3.2 獲資助企業的責任

- 3.2.1 獲資助企業須作出聲明,表明提交的回收數量是真實及準確,並能反映所 需時期的項目狀態。
- 3.2.2 回收基金項目中受委任的項目統籌員及/或副統籌員須負責監控及確保項目的運作,符合本文件所有適用的要求。
- 3.2.3 在回收基金項目進行期間,所有獲資助企業的有關員工須表現其相關的意識及能力。
- 3.2.4 獲資助企業須確保報告的資料準確。

3.2.5 獲資助企業須於項目完成後的七年內,妥善保存完整的記錄及報告,包括 (但不限於)採購及銷售文件、培訓記錄、加工記錄,以及物料出入總表。

4. 指標

4.1 回收物數量與產量

- 4.1.1 獲資助企業於運作回收基金項目期間內,須接受獲批申請中增加回收物種類的數量審核。數量審核分為兩個階段:
 - (a) 於同意接受回收基金資助後進行的基線數量審核;及
 - (b) 於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進行的績效目標數量審核。
- 4.1.2 就基線數量審核而言,獲資助企業須確定並就**提交申請表格月份之前不少於3個月**的回收數量及產量作出聲明。若獲資助企業希望從其他月份開始計算基線數量,須事前根據相關月份的機器、設備/或固定資產等提供合理原因及取得秘書處同意。
- 4.1.3 獲資助企業應在基線數量之中清楚列明進口及本地回收物的混合百分比, 以及收集回收物中的殘餘物數量或比例(如適用),以計算回收基金項目 完成後可能從本港堆填區減少出來的實際回收物增加數量。
- 4.1.4 在回收基金項目完成後,獲資助企業應呈報整個項目期間的績效目標數量 (如收集的回收物)、產量(生產及銷售的已處理回收物/再造產品)以及殘餘 物數量。
- 4.1.5 回收物數量及產量須按照獲批申請指定的回收作業所生產。只有已出售或 出口並到達下游買家的回收物或回收產品方被視作產出數量及計算為績效 目標數量。
- 4.1.6 獲資助企業可能需要符合由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判斷及後經秘書處建議的 額外要求,例如:繼續運作一段時間從而取得文件證實其基線數量。
- 4.1.7 獲資助企業須保留於整個項目期間所有有關回收物數量及與基線及績效目標相關產量的資料文件。

4.2 僅限於規定的場所進行生產

4.2.1 獲資助企業須確保有關回收活動,例如:收集、加工及生產,於已獲資助申請中所規定的場所內進行。

4.2.2 獲資助企業須清晰地標識回收基金申請中所承諾包含的回收物,並確保其 與回收基金項目範圍外的其他物料分隔。

4.3 回收物的可追溯性

4.3.1 對於各回收物的類別,獲資助企業須建立一份最新的物料出入總表,確保 其加工及/或出售的回收物數量與實際投入及產出的數量吻合,及確保從 中取得其回收物及殘餘廢料(如有)的去向。總表須包含以下資料:

投入:

- a) 供應商文件的參照(適用時);
- b) 接收的回收物及倉存數量(以重量計算);及
- c) 回收物類別及,如適用,以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產出:

- a) 銷售文件的參照(適用時);
- b) 已出售的回收物及倉存數量(以重量計算);
- c) 已棄置或出售的殘餘廢料及倉存數量(以重量計算);
- d) 回收物類別及,如適用,以重量計算的百分比;及
- e) 於銷售文件中可識別產出物料的資料。
- 4.3.2 獲資助企業須透過目測或其他可行的方法驗證以確保回收基金項目的所有 外來回收物符合供應方文件的內容,其中包括:
 - a) 供應數量的百分比(以重量計算);
 - b) 所供應回收物的類別;及
 - c) 收集外來物料的日期。
- 4.3.3 獲資助企業須確保存出售回收物發出的銷售及發貨文件,如適用,包含以下資料:
 - a) 獲資助企業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 b) 顧客的名稱及地址;
 - c) 發出文件的日期;
 - d) 產出回收物的描述及,如適用,其百分比(以重量計算);
 - e) 出售回收物的數量;及
 - f) 清楚指出產出回收物的類別。

4.4 所規定的運作

- 4.4.1 回收基金資助只可用於進行獲批申請中所指定的回收作業。以下列舉的可 資助項目包括機器及設備,應用作支持回收作業並達致獲批申請中承諾的 目標回收量:
 - a) 人員招聘;
 - b) 服務採購;
 - c) 購買及保養設備;以及/或
 - d) 其他獲批資助申請或經秘書處/諮詢委員會同意的運作及用途。
- 4.4.2 獲資助企業須保留與條文 4.1.1 中描述之運作及用途的有關的資料文件。

4.5 額外回收物的來源

- 4.5.1 獲資助企業須保留所需的文件(如:供應商單據、"散客戶"的單據、磅單等)以顯示從交易中所供應的回收物是由獲批申請中規定的來源取得並可能是從本港堆填區扣除的實際回收物(如:本地產生的廢棄物),包括:
 - a) 接收回收物的日期;
 - b) 所供應回收物的類別;
 - c) 供應商的名稱及業務性質,以及回收物的來源(如:棄置點的買方/收集方、交易商、未經預約的供應方等);
 - d) 供應商的聯絡詳情及地址(適用時)。
- 4.5.2 獲資助企業須確定基金資助後的回收量,將其與基線數量作出比較以計算額外回收量,並保留有關資訊文件。
- 4.5.3 獲資助企業須証明回收基金項目中的回收物來源與獲批申請中收集的廢棄物為一致。基線數量應清楚列明進口和本地回收物的混合百分比以及集回收物中的殘餘物數量或比例,以計算實行回收基金項目後,可能從本港堆填區減出的回收物增加數量。

5. 驗收報告

- 5.1.1 核數師撰寫的報告須提交予獲資助企業。獲資助企業其後須將報告提交予 秘書處以作審批及驗收。
- 5.1.2 秘書處保留要求獲資助企業進行進一步審核的權利,以便秘書處及諮詢委員會作出審批。
- 5.1.3 如核數師的報告指出獲資助企業不符合相關要求或未能顯示所要求的回收 物數量目標或因任何原因而不獲秘書處或諮詢委員會接納,獲資助企業將 不會享有在獲批申請所述有關審核費用報銷的權利。